

ICS 65.150

B 52

备案号: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458—201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2012-09-01 发布

2012-10-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增殖放流实施主体	5
5 增殖放流的基本程序	5
6 技术要求	5
7 增殖放流的效果评估	6
8 通报发布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为，恢复水域生物多样性，增殖渔业资源，确保水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重庆市水产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虹，曹豫，梅会清，翟旭亮，陈玉露，袁建明。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术语和定义、实施主体、技术要求、跟踪与效果评估、通报发布等。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是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805.1 淡水鱼类检疫方法 第一部分

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SC/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B50/T 339 水生动物检疫技术规范

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增殖放流 **enhancement and releasing**

增殖放流是用人工方法直接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或移入渔业生物的卵子、幼体或成体，以恢复或增加种群的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的群落结构。

3.2

考种 **test species**

考种是指对某一物种的个体、群体、生态类群等亲缘关系、遗传特性进行溯源的活动。

3.3

标记放流 **tagged releasing**

将带有标志物或其他标记的水生动物放回水域中，再根据回捕的时间、地点来研究渔业资源的一种方法。

4 增殖放流实施主体

增殖放流实施主体可以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

5 增殖放流的基本程序

按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技术要求

6.1 放流水域

增殖放流水域为自然渔业资源衰退，生物多样性失衡或下降的江河、溪流、水库和湖泊。

6.2 放流种类

在江河水域增殖放流的种类应是该水域自然分布的种类原种或其子一代；在水库增殖放流的种类必须是适应该水域环境条件的长江水系自然分布的种类。禁止向天然水域放流杂交种、转基因种、外来物种及其它种质不纯的物种。

6.3 放流物种来源

增殖放流物种必须由市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原、良种场站提供。其繁殖亲本必须从国家级原种场引进或天然水域中捕捞。

6.4 技术鉴定与检验检疫

6.4.1 考种

增殖放流的物种应进行考种与技术鉴定，考种与技术鉴定应由有资质的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放流的物种必须是从国家级原良种场引进的原种或子一代，并符合相关种质标准的要求。

无种质标准物种的增殖放流，由有资质的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作为放流该物种的考种依据。

6.4.2 放流物种的检验检疫

6.4.2.1 检验检疫实施单位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的方法实施检验检疫。

6.4.2.2 检测项目

应检测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残留项目。

6.4.2.3 检验方法

6.4.2.3.1 氯霉素的检测方法

先用酶联免疫法进行筛选，阳性样品按 SC/T 3018 确证。

DB 50/T 458-2012

6.4.2.3.2 孔雀石绿的检测方法

按 GB/T 20361 检测。

6.4.2.3.3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检测方法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测。

6.4.2.4 检疫方法

按照 GB/T 15805.1 和 DB50/T 339 的规定执行。

6.5 放流技术措施

6.5.1 放流物种准备

6.5.1.1 放流的物种应经过拉网锻炼，停食处理一天以上。

6.5.1.2 对放流的列入国家级和市级重点保护名录的种类，以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重要科研价值的物种可根据需要进行标记。

6.5.2 放流物种运输

采用氧气包或活鱼运输工具带水充氧运输。

规格在 3cm 以下鱼苗可用常规塑料袋充氧运输，规格在 3cm 以上的鱼种可用塑料袋、氧气包或活鱼运输工具带水充氧运输。

6.5.3 放流时间

放流时间应避免在高温季节（气温 35℃以上）进行。

6.5.4 放流方法

物种放流前应充分合水。用带有活水舱的船只将放流种类运输到放流地段。用塑料袋、氧气包运输的，放流前 2h-4h 将装有放流物种的容器放入放流水域的水中，让容器中的水温与放流水域的水温大体一致，缓慢分散投放。

物种放流应多点分散放流。

7 增殖放流的效果评估

7.1 评估的组织实施

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估应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实施。

7.2 评估的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放流水域中增殖放流物种的成活率、活动范围、生长发育规律、增殖放流对生物多

样性与生态平衡的影响等。

7.3 评估报告的提交

实施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的单位应在每次增殖放流活动后次年的 11 月底前出具放流效果评估报告或意见书，并报送市或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8 通报发布

增殖放流的物种、规格与数量由组织增殖放流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发布。
